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3087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黃飛龍

被告 幻遊天下股份有限公司

兼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黃家樺

被告 林俊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706,150元，及各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皆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緣被告幻遊天下股份有限公司（下逕稱幻遊天下公司）於民國110年2月26日，邀同其餘被告黃家樺、林俊廷（下均逕稱其姓名，與幻遊天下公司則合稱為被告）為連帶保證人，保證就幻遊天下公司現在（含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對原告所負之借款、票據、墊款、保證、損害賠償及其他債務，在本金新臺幣（下同）400萬元限額內願連帶負全部償付之責任。嗣幻遊天下公司於110年3

01 月5日向原告借款2筆，金額合計400萬元（下合稱系爭借
02 款），其每筆借款金額、餘欠金額、借款起訖日、最後付
03 息日、利率、利息及違約金等之計算方式詳如附表所示。系
04 爭借款雖尚未到期，惟幻遊天下公司僅償付本金229萬3,850
05 元，及繳付利息至如附表所示之「最後付息日」止，即未
06 依約還款，尚欠原告本金170萬6,15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
07 息暨違約金等未為清償，依所簽立之約定書條款第5條第1
08 款之約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的清償本金，即已喪失期限利
09 益，所有借款視為全部到期，原告據此自得要求幻遊天下公
10 司清償積欠之本金及利息、違約金等。詎未獲清償，迭經催
11 討無效，另黃家樺及林俊廷既為系爭借款之連帶保證人，
12 自應負連帶償付責任。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
13 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14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皆未提出書
15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6 三、查原告前揭主張之事實，業已提出與其所述情節相符之保證
17 書、約定書、借據暨借據條款變更約定書、催告函暨雙掛號
18 回執等件在卷為證（見本院卷第15頁至第44頁），核無不
19 合。且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
20 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
21 者，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
22 規定，視同自認。而本件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前相當時期受
23 合法通知，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又未提出書狀爭執，
24 依法即應視同對原告前揭主張之事實自認，是堪信原告前揭
25 主張為真實，足以採信。

26 四、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27 告應連帶給付170萬6,150元，及各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
28 金，即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9 五、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
30 前段、第85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黃若美

01
02
03
04
05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書記官 廖美紅